

2020 屏東版條文化節-版食店家遴選

報名簡章

一、計畫宗旨：

1. 透過「群聚」效益擴大店家知名度，整合店家資源與共享。
2. 藉由 2020 屏東版條文化節活動，結合各式宣傳管道，提升店家知名度，並邀請獲遴選之店家參與活動，增加店家收益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指導單位：客家委員會
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
執行單位：易康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三、實施期程：(以下期程為暫定)

1. 報名階段：109 年 07 月 15 日-109 年 08 月 3 日
2. 報名徵選說明會：109 年 07 月 31 日(預定屏東縣政府南棟三樓 304 研討室)
3. 初選遴選時間：109 年 08 月 4 日-10 日
4. 初選結果公告：109 年 08 月 11 日
5. 複選遴選時間：109 年 08 月 12 日-18 日
複選評分對象為第一階段書面審查通過之前 30 名店家
6. 遴選店家結果公告：109 年 08 月 21 日
7. 獲選店家共識會議：109 年 8 月 24 日-28 日間 (擇一日辦理)

四、申請條件：

1. 至少需有稅籍登記於屏東縣之版食業者。
2. 店家(業者)營運項目需具備版條、河粉、粿仔、米食(擇一品項)，若為食品加工產業請出示相關證明。
3. 具有歷史背景或傳承之版食店家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申請店家須於 109 年 08 月 3 日下午 17:00 前填妥報名資料(附件一至四)以郵寄、傳真或 E-mail 之方式至易康整合行銷有限公司；郵寄者以郵戳為憑。

★聯絡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文恩路 7 號 2F(易康整合行銷有限公司)

★聯絡電話：07-3417561 版條節小組；傳真號碼：07-3417923

★E-mail：yikang3450357@gmail.com

六、審查標準：

遴選項目	配分比重	說明
1. 遴選報名表之完整性	10%	「2020 屏東板條文化節」報名表填寫是否有缺漏、資料未齊全，若有缺漏者經執行單位通知後，逾期仍未修正者不予採納。
2. 具有稅籍登記之店家	25%	店家提供近一年之稅籍登記，或是免用統一發票等資料。
3. 具有歷史背景或傳承性	15%	相關登記、佐證資料足以說明該店家具有歷史背景、傳承之可靠性，可以任一紙本、照片等資料作為佐證。
4. 板食店家(業者)之新創性	15%	店家除傳統板食外，是否研發其他料理，或提出正在研發之板條料理之佐證資料亦可。
5. 店家配合度	35%	店家能夠配合「2020 屏東板條文化節」之記者會、活動、店家宣傳、訪視輔導、好客市集等相關活動，缺一無法出席者該項目扣除 3%。

七、審查方式：第一階段採書面審查，經第一階段書面審查通過者，將實地訪視店家，店家進行 5 分鐘-10 分鐘簡短介紹，其審查標準如上所述，共計遴選 20 家。

八、獲遴選店家權利義務：

1. 經遴選通過之店家於活動辦理期間可申請食材費、器具費、布置費、雜支費用等，每店家補助新台幣 12,000 為上限。
2. 為促進店家宣傳效益，執行單位將於店家拍攝 1 支 30 秒宣傳短片。
3. 邀請業界師資輔導訪視獲遴選店家共 2 次，後續將由業界師資提供診斷報告書致店家。
4. 為提升本縣客家板食產業整體品質，每店家應配合投入本次活動宣傳，如優化用餐環境或產品(新菜色)研發等，至少新台幣 3,000 元。
5. 報名經錄取後不得隨意退出並與執行單位簽署合作同意書。
6. 獲遴選店家應參加 2020 屏東板條文化節攤位市集、記者會等活動。

附件一、報名表

店家名稱			
店家負責人		店家聯絡人	
有無登記立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統一編號	
店家登記地址			
店家營運地址			
聯絡電話(市話)		手機號碼	
電子信箱			
近三年曾參與「板條文化節」活動			
參與年度	主要活動項目		
近三年曾參與本府其他活動或計畫			
單位名稱	起訖年度	計畫名稱	執行成果
2020 屏東板條文化節申請目的與動機			
檢附相關稅籍與申請人證件			
資料張貼處：			

具有歷史或傳承資佐證資料

佐證資料張貼處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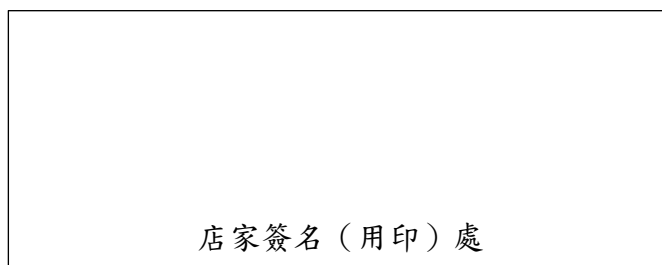
遴選活動相關規定

1. 本店家已詳閱「2020 屏東版條文化節」版食店家遴選簡章。
2. 其遴選過程中之花費均由補助款項台幣 12,000 元進行補助，不得向承辦公司另行索取。
3. 報名經錄取後不得隨意退出並與承辦單位簽署合作同意書。
4. 經遴選公告之店家於活動期間內配合承辦單位安排 1 支短片拍攝、業界師資訪視、參加 2020 屏東版條文化節攤位市集、記者會。
5. 本活動秉持公開、公正，若對評審結果有疑慮，需於公告錄取日起三內向本單位反映，逾期不得異議。

店家簽章



(店家用印處)



店家簽名(用印)處

附件二、合作同意書：

合作同意書

立合約書人 _____ 甲方(註：執行單位)
_____ 乙方

本合作同意書為表達雙方共同合作之意願，乙方願意提供商品或服務且配合「2020 屏東版條文化節」辦理相關活動，本活動合作同意書自簽訂之日起生效，至雙方活動辦理結束失其效力。

本合作同意書乙式二份，由雙方各執乙份以茲為憑。

◆活動地點：屏東縣（依屏東縣政府擬定之）

◆活動日期：109 年 08 月至 109 年 11 月

◆活動內容：

1. 店家遴選之宣傳短片拍攝(1 支 30 秒)。
2. 店家遴選之輔導訪視 2 次，甲方提供訪視建議書。
3. 「2020 屏東版條文化節」活動預定為 109 年 11 月 7 日及 11 月 14 日。
4. 未詳盡說明之處，悉依「2020 屏東版條文化節」店家遴選報名簡章為主。

立合作同意書人

甲方：

乙方：

代表人：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附件三、影音資料使用同意書：

影音資料使用同意書

立合約書人 _____ 甲方(註：執行單位)

_____ 乙方

乙方 _____ (被拍攝者) 同意 屏東縣政府 拍攝乙方本人之影音資料(含照片、影像及聲音)，並同意無償授權屏東縣政府用於 屏東板條文化節暨客家特色產業行銷推廣 相關宣傳(含平面、網路及電視)、成果冊及影片等作品，且同意屏東縣政府就該攝影著作享有完全之著作權。

立同意書人

甲方：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乙方：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附件四、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：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(一)屏東縣政府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 8 條告知台端事項如下：

(1)機關名稱：屏東縣政府

(2)蒐集目的：為辦理「2020 屏東版條文化節」業務聯絡之需要。

(3)負責人資料類別：姓名、聯絡方式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之資料。

(4)負責人資料利用期間：活動開始至本計畫結束為止。

(5)負責人資料利用地區：中華民國地區。

(6)負責人資料利用對象：本府內部與本府合作之單位。前述合作關係包含現存或未來發生之合作。

(7)負責人資料利用方式：電子郵件、書面、聯絡電話。

(二)台端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就台端的個人資料：1.查詢或請求閱覽 2.請求製給複製本 3.請求補充或更正 4.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 5.請求刪除。

(三)如欲行使以上權利，請洽本府專線(08) 7346315。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府台端的個人資料，惟台端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，本府將無法提供予「2020 屏東版條文化節」之相關遴選申請、活動宣傳推廣等相關服務。

(四)保證本申請文件內容均屬實與正確，且未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，如有違反視同終止輔導合約，須負擔至終止日發生之費用，作清償之工作。

(五)同意本府擁有本單位參選商品之各種傳播媒體報導刊載權利，以及編製、重製成光碟、書刊或其他形式宣傳物之永久使用權。

本人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並同意遵守相關事項，謝謝。

同意 不同意

店家：_____

公司及負責人章欄位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五、評分遴選表：

評選項目	比重	得分
遴選報名表之完整性	10%	
具有稅籍登記之店家	25%	
具有歷史背景或傳承性	15%	
餠食店家(業者)之新創性	15%	
店家配合度	35%	

委員意見

_____ (委員簽章)